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冠股份	股票代码	3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冠股份	变更前股票简称	金冠股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旻	唐洁	
电话	010-68712863	010-6871286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工智智创大厦3004号	北京市海淀区工智智创大厦3004号	
电子信箱	zq@jinguang163.com	zq@jinguan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86,574,462.33	526,481,821.31	514,280,862.07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12,656.79	-17,167,738.89	-17,167,738.89	-14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729,365.87	-29,139,196.15	-29,139,196.15	-1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761,553.34	86,182,005.50	86,182,005.50	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207	-0.0207	-14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207	-0.0207	-14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0.62%	-0.62%	-1.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2) 2025年4月17日,财政部发布了《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对“企业提供(供)电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充电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上述会计准则及应用案例明确了有关会计处理,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高阳吉泰产融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8.41%	217,796,715
徐江江	境内自然人	3.07%	25,358,739
郭长兴	境内自然人	2.94%	24,218,217
BAR 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84%	6,918,754
UBS AG	境外法人	0.71%	5,846,88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王静波	境内自然人	0.52%	4,298,800	0.00	不适用	0
王君彦	境内自然人	0.38%	3,130,000	0.00	不适用	0
王博	境内自然人	0.52%	2,677,000	0.00	不适用	0
肖智超	境内自然人	0.52%	2,676,3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2,567,371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中,徐江江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融资融券客户持有948,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3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冠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4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蜀道装备	股票代码	3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蜀道装备	变更前股票简称	蜀道装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建群	曹建群	
电话	028-57590633	028-57590633-8011/028-57590633-8030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兴南路569号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兴南路569号	
电子信箱	300540@shudaoc.com	300540@shudao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4,969,715.43	151,549,179.71	35,248,766.28	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1,348.77	167,174.61	5,972,200.3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66,021.29	-21,726.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731,311.28	59,883,100.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2	0.0010	—	4,3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2	0.0010	—	4,3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02%	—	0.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蜀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55%	67,386,585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运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收到一审被告南天对于一审判决的《民事上诉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告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0,560,894.43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南天提起上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运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就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案件于2025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前期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01民初52号),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天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1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该款项中逾期还款利息为以未还还款(118,559,008.93元)为基数,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为标准计算并将本案费用重审;
 2、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1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该款项中逾期还款利息为以未还还款(2,969,710.80元)为基数,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为标准计算并将本案费用重审;
 3、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1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第6、7、8项诉讼请求并将本案费用重审;
 4、本案一审及二审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依法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南天提起上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5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下参会+视频会议+直播
●线下参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观湘江基金小镇13栋大楼会议厅
●视频会议直播平台:上交所“星企航企业信息服务”微信视频号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机构联合举办的“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中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此次活动将以线下参会+视频会议直播的方式进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下参会+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下参会+视频会议
 (三)线下参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观湘江基金小镇13栋大楼会议厅
 (四)线下参会名额:通过“科创板企业信息服务”微信小程序报名。
 (五)视频会议直播平台:上交所“星企航企业信息服务”微信视频号
 (六)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一)董事长:胡柳泉先生
 (二)董事会秘书:曾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电话:0731-88998117
 (三)邮箱:cyf@mmmetals.com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4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锦动力	股票代码	300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锦动力	变更前股票简称	新锦动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赫楠	肖颖	
电话	010-59201158	010-5920115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平中路3号院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阜平中路3号院4号楼	
电子信箱	zq@newjindong.com.cn	zq@newjind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8,220,162.67	340,491,771.66	-38.87%	-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50,721.41	-72,959,940.05	134.67%	13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08,504.92	-54,251,609.73	34.88%	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06,919.16	-17,001,304.70	-246.48%	-24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127.27%	1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127.27%	1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56%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李丽坤	境内自然人	13.97%	104,521,480
王静波	境内自然人	2.97%	22,248,300
江苏美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94%	14,511,500
北京新锦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28%	9,416,74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90%	6,701,215
高普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6%	5,722,935
姜朝平	境内自然人	0.73%	5,431,100
李洪基	境内自然人	0.69%	5,186,800
曹桂生	境内自然人	0.58%	4,350,000
曹建群	境内自然人	0.54%	4,016,400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中,李丽坤为实际控制人,王静波为实际控制人配偶,曹建群、高普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松、李洪基、曹桂生、王静波和姜朝平为一致行动人。同时,2025年12月30日,高普公司与李丽坤、王静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融资融券客户持有4,016,4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16,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97 证券简称:山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科智能	股票代码	3008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科智能	变更前股票简称	山科智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洲	魏晓文	
电话	0571-87200881	0571-872008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高山路47号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高山路47号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q@shankong.com	zq@shank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